# 融资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09

*融资服务合同（通用30篇）融资服务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凭借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平台，使甲方获得融资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融资*

融资服务合同（通用30篇）

**融资服务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凭借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平台，使甲方获得融资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融资服务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凭借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平台，为甲方推荐投资商等相关融资服务。

　　2，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投资商达成各种投融资协议并获得融资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融资成功。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成交手续费。

　　二，成交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融资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成交手续费。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的每笔融资款项到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手续费支付给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具体比例如下：

　　融资额1亿以上成交手续费为3‰;

　　融资额1000万～1亿成交手续费为4‰ ;

　　融资额1000万以下成交手续费为5‰

　　如甲方逾期支付成交手续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0.5%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各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程序，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融资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基本资料，商业计划书等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等。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经有效签章的确认函，确认乙方对投资商的推荐。甲方出具确认函后，方可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进行接触。

　　4)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通报投资接洽，谈判及合作情况，特别是重要协议的签署，投资款项的到位情况等。

　　5)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6)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手续费等。

　　2，乙方的义务：

　　1) 就甲方编写的融资信息等提供初步建议和指导。

　　2) 就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制作简易商业计划书。

　　3)根据甲方项目信息对照投资商资料信息进行投资商筛选。

　　4)向国内外投资商定向推荐甲方项目，并负责项目前期接洽的谈判事宜。

　　5)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对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的确认函后，向甲方提供投资商信息，协助甲方与投资商取得联系。

　　6)投资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投资商资金到位。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四，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五，保密

　　1，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如需保密或要求不完全向投资方公开的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另行出具说明。

　　2，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商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3，乙方有权向投资商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对于投资商在占有，使用相关资料过程中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害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约定

　　1，乙方仅负责向甲方推荐投资商。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接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投资商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制作商业计划书，参加谈判，进行调查，进行路演推介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向其推荐与融资活动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甲方与乙方推荐的中介机构接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中介机构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3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如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推荐的投资商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甲方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2，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时间：

**融资服务合同 篇2**

　　合同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年的利率和人民币 %/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

　　《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融资服务合同 篇3**

　　申请人： (以下简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包买行：(以下简称“包买行”)

　　地址：

　　鉴于申请人申请由包买行对以其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提供无追索权的贸易融资，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开展，申请人与包买行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福费廷业务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中，指包买行向申请人购买有关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债权，一经付款，包买行即丧失对申请人的追索权，除非该信用证开证行因当地法院发出止付令而未能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

　　第二条 交易的前提条件

　　经包买行审查，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包买行方可向申请人提供融资：

　　1、申请人须向包买行提供书面申请(申请书格式见附件2.1);

　　2、申请人已经向包买行提交有权签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和单据的授权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签字样本;

　　3、申请人已按包买行要求填妥有关凭证并根据包买行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

　　4、申请人已办妥本合同及业务合同所必备的法律和行政审批手续，包买行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批文件的副本或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

　　6、申请人必须向包买行提交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7、包买行将单据提交开证行后，收到信用证开证行/保兑行的承兑电或承诺付款电文;

　　7、包买行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向开证行/保兑行发送款项让渡通知;

　　8、未出现本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违约事件。

　　第三条 交易的申请与确认

　　申请人与包买行签署本合同后，每申请叙做一笔福费廷业务(下称“交易”)须提交一份申请书;在第二条规定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包买行向申请人出具买入通知书(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2)。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交易相互独立，每一笔交易均应该遵守本合同、相关信用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包买行出具的买入通知书之约定。

　　第四条 付款

　　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全部落实的条件下，包买行将相当于单据面值，或开证行及/或保兑行承兑/承诺付款的金额在扣除贴现利息和相关费用(有关规定见本合同第五条)后的净值贷记客户在包买行的账户。

　　第五条 价格

　　为确定购买相关债权及/或单据的价格，双方同意从单据面值或开证行承兑金额中扣除：

　　1、融资利息：自包买行向客户提供融资付款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或开证行承兑到期日为止。融资利息=融资金额X融资利息率X融资期/360，其中：融资利率以%.表示;

　　2、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扣费、电报费、快邮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3、福费廷业务手续费。

　　包买行提供了单据和报文等的审核、传送等服务，申请人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手续费。

　　4、风险承担费。

　　包买行承担了开证行/保兑行等银行支付风险，申请人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风险承担费。

　　如果由于银行扣费等原因使开证行/保兑行最终付款额少于包买行向申请人融资金额时，申请人保证在接到包买行书面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将差额及相关利息补还给买方。

　　第六条 保证与承诺

　　申请人保证并承诺如下：

　　1、申请人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在;

　　2、申请人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要之授权;

　　3、申请人在每一份要求申请人签字的单据上的签字均为有权签字人真实签署;

　　申请人向包买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在包买行处开立了结算账户;

　　5、每张单据的面值代表着信用证的付款方由于申请人向信用证项下开证申请人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劳务而应在到期日无条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不存在任何针对该款项的抗辩、抵消或反索偿;

　　6、申请人在单据上未设立或允许保留任何抵押、质押、权益转让或其他担保，且不会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或限制包买行与单据有关权利的行动;

　　7、基础交易真实、合法。对于所从事的基础交易，申请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董事会或政府批准、缴付应交税款、完成其他法定的登记工作，以确保本合同及包买行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以及在中国法院本合同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8、申请人所进行的该项贸易没有抵触国家法律，并且付款必须是全额支付，无须缴付任何税项或任何扣缴的证明;

　　9、据申请人所知，不存在影响信用证项下款项支付的法律止付令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信用证项下款项支付的问题;

　　10、在申请人因某种原因收到信用证项下款项时，申请人应立即支付给包买行，并且在该笔款项交付包买行之前，申请人完全为包买行的排他利益收取和持有该笔款项并等待包买行的指示;

　　11、如开证行在到期日未能全额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申请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包买行从开证行取得信用证项下未付款项，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应包买行要求，代表包买行进行追索或起诉，或以申请人的名义追索或起诉，或根据信用证采取的其他任何为追讨信用证项下未付款项所必须的行动;

　　12、如开证行因当地法院发出止付令的原因而未能履行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申请人必须向包买行返还相当于单据面值或开证行承兑金额的款项，并赔偿包买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相同利率计算的从到期日到包买行收到该款项日期间的利息)、电报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如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返还该款项，包买行有权随时从申请人开立在包买行总行及任何分支机构的账户上扣除上述款项。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申请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申请人在第六条中的保证与承诺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保证与承诺;

　　3、申请人在与包买行总行或任何分支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4、申请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在本合同签定后发生了包买行认为的重大不利变化。

　　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包买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申请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2、解除与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一笔交易。在交易被解除后，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包买行返还单据面值并结清所有未付利息。如延期返还，自延期之日起，包买行有权向申请人加收双方约定融资利率 %的迟付利息。如包买行未终止合同，则任何一笔交易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未解除的交易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终止合同;

　　4、有权从申请人开立在包买行任一机构的账户中或从其他收款账户中主动扣划申请人应付的款项，包括申请人应支付给包买行的任何费用。

　　如因政府命令、法律或法规的实施使包买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成为非法或信用证的任何一方被禁止付款，包买行将被免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申请人支付或偿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解释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包买行给予申请人任何宽限、豁免、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包买行依据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之规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包买行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所附《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申请书》、《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买入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上述申请书和通知书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申请书和通知书为准。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的银行标准实务和国际惯例;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包买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_份，申请人与包买行各执 \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双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须签定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或修改协议经申请人和包买行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公章) 包买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 日\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 日

　　附件37-1：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申请书

　　致：中国光大银行 分行

　　我司现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如下：

　　信用证号：

　　发票号：

　　单据金额：

　　期限：

　　到期日：

　　根据贵行票据包买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我司与贵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国内福费廷业务)合同》(NO. )，我司申请叙做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业务。

　　贵行在买入了上述单据后将取得该单据项下的所有权利。

　　我公司在此声明并保证：

　　1、上述单据的签发真实、有效，基础交易正当、合法。

　　2、我公司对上述债权拥有完整的权利，未被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无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也未向任何第三人作出过全部或部分让渡该债权的承诺或约定。

　　3、我公司对上述债权的转让为完整的债权转让，贵行因此而取得完全的权利。

　　4、如因欺诈、基础贸易违约等司法上的原因而导致贵行无法取得或实现债权，我公司将赔偿贵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单位名称(签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 月\_\_\_\_\_\_ 日

　　附件37-2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买入通知书

　　致：

　　根据我行 \_\_\_\_\_\_年\_\_\_\_\_\_ 月\_\_\_\_\_\_ 日与贵公司签定的\_\_\_\_\_\_ 号《国内信用证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国内福费廷业务)合同》，及贵公司\_\_\_\_\_\_ 年\_\_\_\_\_\_ 月 \_\_\_\_\_\_日向我行提交的《国内信用证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申请书》，我行拟买入以贵司为受益人的 \_\_\_\_\_\_号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我行现将有关交易内容通知如下：

　　1.我行编号：

　　2.开证行：

　　3.开证金额：

　　4.融资金额：

　　5.融资期限：

　　6.到期日：\_\_\_\_\_\_ 年 \_\_\_\_\_\_月\_\_\_\_\_\_ 日

　　7.利率：

　　8.业务手续费：

　　9.风险承担费：

　　10.其它扣费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以上内容如确认无误，请贵公司盖章后将其中一份退回我行。我行在收到经贵公司盖章的通知正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贴现净额贷记贵公司在我行开立的账户。

　　本通知为前述《国内信用证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国内福费廷)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均须按照《国内信用证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国内福费廷)合同》之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盖 章)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4**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签署本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领域

　　1.1 共同合作出任拟到海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凡是乙方在境内外承揽到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到海外上市的企业或其它资本运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同担任该等企业或项目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为企业提供包括股份制改造、资金融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创业投资、协助股票承销等业务在内的一条龙服务。

　　1.2 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其它业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与国内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券商、中介机构、优秀民营企业接触和合作的机会，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与境外大型券商、外商投资机构、中介机构接触和合作的机会，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接受外资的委托投资国内的证券市场或接受国内资金的委托投资海外的证券市场;组织境内外资本参与国内优秀企业或项目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或风险投资等等。

　　1.3 在内地或海外共同举办项目融资交流会。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向甲方推介中国境内的拟海外上市项目，对项目进行筛选并就选中的项目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推介数据。

　　2.2 与境内拟海外上市的有关公司进行接洽与前期谈判。

　　2.3 安排甲方及其相关其它合作机构与拟上市公司进行正式谈判。

　　2.4 向甲方提供国内相关的公关服务或咨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承诺，与乙方在中国境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提供乙方为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文件。

　　3.2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项目进行协助，制定计划，安排承销商及其它专业团体，跟进法律相关文件。

　　3.3 甲方承诺及时为乙方提供海外资本市场的相关信息，以及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材料所遵循的文件格式。

　　3.4 派出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财务顾问工作。

　　第四条 收益分配比例

　　4.1 对于甲方接受的乙方推介之项目，乙方向项目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不参与分配;双方收益分配仅限对于甲方从乙方推介之项目方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4.2 双方收益分配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的大小的不同，事先在工作协议中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企业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调查方案、投资方案、生产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相关协议等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漏给协议以外的

　　第三方。

　　5.2 甲乙双方有义务要求其参加项目工作的职员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终止

　　6.1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于签署后即行生效。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

　　6.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推荐投资商，使甲方获得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等)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

　　第一条 融资服务事项

　　(一)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推荐投资商，并提供相关融资服务。

　　(二)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投资商达成各种投融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并获得融资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融资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

　　第二条 融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融资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

　　(二)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的每笔融资款项到账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到账金额的\_\_\_\_\_\_%(百分之\_\_\_\_\_\_)作为融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融资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_\_\_

　　1、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企业)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企业)的基本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商业计划书等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等。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经有效签章的确认函，确认乙方对投资商的推荐。甲方出具确认函后，方可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进行接触。

　　4、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通报投资接洽、谈判及合作情况，特别是重要协议的签署、投资款项的到位情况等。

　　5、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6、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服务费等。

　　(二)乙方的义务：\_\_\_

　　1、就甲方编写的融资信息等提供初步建议和指导。

　　2、就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制作简易商业计划书。

　　3、根据甲方项目信息对照投资商资料信息进行投资商筛选。

　　4、向国内外投资商定向推荐甲方项目。

　　5、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对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的确认函后，向甲方提供投资商信息，协助甲方与投资商取得联系。

　　6、投(融)资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投资商资金到位。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二)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如需保密或要求不完全向投资方公开的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另行出具说明。

　　(二)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商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三)乙方有权向投资商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甲方明确要求保密或不得对外提供的除外)，乙方对于投资商在占有、使用相关资料过程中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害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仅负责向甲方推荐投资商。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接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投资商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双方办理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确认函手续时发生异地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三)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制作商业计划书、参加谈判、进行调查、进行路演推介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向其推荐与融资活动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甲方与乙方推荐的中介机构接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中介机构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二)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如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推荐的投资商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甲方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二)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资服务协议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签署页)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邮箱：\_\_\_\_\_\_\_\_\_\_\_\_\_\_\_ 联系邮箱：\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6**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居间人)\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融资人民币\_\_\_\_\_万元，现委托乙方提供融资居间服务，为甲方提供融资渠道，促成甲方与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 融资服务事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促成甲方与若干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_\_\_

　　2、 甲方同意，乙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上述出借人达成各种投融资协(包

　　二、融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融资服务费，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指定的融资服务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相关资料、文件、凭证或者权属证书，并保证上述文件的正式性、合法性、完整性。

　　2、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通报投资接洽、谈判及合作情况，特别是重要协议的签署、投资款项的列为情况等。

　　4、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5、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服务费等。

　　四、乙方的义务

　　1、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出借人资金到位。

　　2、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五、其他约定

　　1、乙方促成出借人与甲方达成延期还款约定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出借人单方

　　面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同意延期的，视为乙方促成出借人与甲方达成延期还款约定。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

　　2、乙方应亲自履行上述受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委托事务转委托他人办理。甲方不得将上述委托事务在委托他人办理。

　　3、一方违约，应按融资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消失。

　　六、协议解除

　　1、因甲方原因解除协议，所收费用不退换，造成一方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解除协议，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_\_\_\_\_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条款

　　1、一方名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子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以协议载明为准。

　　2、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各方确认的联系地址，因故无法联系到一方的，另一方以EMS方式向一方联系地址送达文件，邮件寄出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

　　3、以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纠纷的，仲裁或诉讼文件送达试用本条第二款约定。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签订地：\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7**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签署本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领域

　　1.1 共同合作出任拟到海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凡是乙方在境内外承揽到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到海外上市的企业或其它资本运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同担任该等企业或项目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为企业提供包括股份制改造、资金融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创业投资、协助股票承销等业务在内的一条龙服务。

　　1.2 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其它业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与国内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券商、中介机构、优秀民营企业接触和合作的机会，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与境外大型券商、外商投资机构、中介机构接触和合作的机会，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接受外资的委托投资国内的证券市场或接受国内资金的委托投资海外的证券市场;组织境内外资本参与国内优秀企业或项目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或风险投资等等。

　　1.3 在内地或海外共同举办项目融资交流会。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向甲方推介中国境内的拟海外上市项目，对项目进行筛选并就选中的项目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推介数据。

　　2.2 与境内拟海外上市的有关公司进行接洽与前期谈判。

　　2.3 安排甲方及其相关其它合作机构与拟上市公司进行正式谈判。

　　2.4 向甲方提供国内相关的公关服务或咨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承诺，与乙方在中国境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提供乙方为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文件。

　　3.2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项目进行协助，制定计划，安排承销商及其它专业团体，跟进法律相关文件。

　　3.3 甲方承诺及时为乙方提供海外资本市场的相关信息，以及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材料所遵循的文件格式。

　　3.4 派出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财务顾问工作。

　　第四条　收益分配比例

　　4.1 对于甲方接受的乙方推介之项目，乙方向项目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不参与分配;双方收益分配仅限对于甲方从乙方推介之项目方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4.2 双方收益分配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的大小的不同，事先在工作协议中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企业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调查方案、投资方案、生产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相关协议等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漏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2 甲乙双方有义务要求其参加项目工作的职员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终止

　　6.1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于签署后即行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

　　6.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8**

　　合同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

　　《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第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融资服务合同 篇9**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资金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总则

　　甲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安排好清洁、干净、无犯罪性质的资金为乙方的项目融资。

　　乙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有能力从银行开出存款单，作为乙方\_\_\_\_\_\_\_\_\_项目开发的融资条件，并同意以相应项目担保，采取项目拖管的方式融资。

　　二、融资及其相关条件

　　1、币种：（美/.欧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

　　2、融资总金额：\_\_\_\_\_\_\_\_\_\_\_\_\_\_\_

　　3、融资条件：有效期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单或信用证或保函。

　　4、开证银行：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或民生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国际知名银行。

　　5、借款年限：3--\_\_\_\_\_\_\_\_年期

　　6、一次性贴息6-8%(各种费用：美国银行操作费、美国投资公司佣金、中方中介费等)。

　　7、融资年利率：2.95%(暂定)。最终确定的利率以甲方打入第一笔款时美联储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为准，而且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不变。

　　8、首批过款：\_\_\_\_\_\_\_\_\_\_万美元

　　9、后续过款：按双方商定的过款计划执行

　　10、查询方式：SWIFT

　　11、操作方式：银行对银行

　　12、为了监控资金更好地运作，甲方派出两名人员进入项目公司领导层，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宏观)。

　　13、如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亏损，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按中国有关法律进行核定乙方相关资产，以其相关资产划给甲方。

　　三、操作程序

　　1、双方完成一切融资条件条款谈判前期工作后，首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对本合同进行签约确认。

　　2、经传真签约确定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提供接款银行坐标及公司有效的法律文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董事会关于融资的决议书、全权委托书等。

　　3、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半个月内从银行开出正本银行存款单,并将银行存款单原件扫描件E-mail给甲方。

　　4、甲方银行收到乙方银行开出的正本银行存款单扫描件E-mail后，通过SWIFT进行查询，经查询无误后在15个银行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向接款银行发出付款通知。

　　5、甲方付款通知发出后在21个银行工作日内将首批款打到乙方指定的接款银行。

　　6、在第一笔款到位后，余款在3—5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收到全款后，甲方在每年\_\_\_\_月15号之前，凭乙方开户的相关银行向甲方开出的利息单取息，同时银行开出第二年的利息单交由甲方。

　　8、乙方开出的银行存款单在一年零一个月后自行解冻。

　　四、法律依据

　　巴黎国际商会ICC500(\_\_\_\_\_\_\_\_年)最后修订版条款。

　　五、共同遵守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约，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撤消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根据ICC500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执行ICC500条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灾、动乱、战争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按合同条款操作而导致交易终止或违反合同条款者视为违约。

　　4、乙方保证开出的存款单和有关资料文件为合法真实，如经甲方银行查证发现虚假不实，则视为违约。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拨款，则视为违约。

　　七、解决纠纷终止

　　双方发生违约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机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

　　八、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为中文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合同副本，合同副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10**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雨花台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出借款人居间介绍给甲方，以使甲方与出借款人就借款达成协议，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及担保事宜商定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义务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担保及服务费用;费用计算：月担保及服务费为所借款项的百分之贰即2 %，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甲方于借款期限内每月的 日向乙方支付担保及服务费，乙方所得的担保及服务费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出借款人介绍给甲方，积极撮合甲方与出借款人就借款事宜达成协议。

　　3、甲方权利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披露出借款人，甲方与出借款人就借款事宜达成协议。

　　4、乙方权利

　　4.1 乙方有依照本合同收取担保及服务费的权利。

　　4.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与出借款人发生争议或(及)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乙方有豁免权。

　　5、违约责任、纠纷处理

　　5.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双倍的担保及服务费。

　　5.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方、乙方应提交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为确保甲方到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于收到所借款项之日将所借款项的 %即 元整交由乙方保管，作为甲方履行合同的担保;但乙方不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等费用，因该笔款项产生的利息等费用仍由甲方向出借款人承担。甲方偿还全部所借款项及利息等费用后，由乙方归还给甲方。

　　7、因甲方未到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等费用的，因乙方向甲方催还所借款项及利息等而产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包含直接和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后即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11**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签署本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领域

　　1.1 共同合作出任拟到海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凡是乙方在境内外承揽到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到海外上市的企业或其它资本运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同担任该等企业或项目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为企业提供包括股份制改造、资金融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创业投资、协助股票承销等业务在内的一条龙服务。

　　1.2 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其它业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与国内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券商、中介机构、优秀民营企业接触和合作的机会，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与境外大型券商、外商投资机构、中介机构接触和合作的机会，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接受外资的委托投资国内的证券市场或接受国内资金的委托投资海外的证券市场;组织境内外资本参与国内优秀企业或项目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或风险投资等等。

　　1.3 在内地或海外共同举办项目融资交流会。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向甲方推介中国境内的拟海外上市项目，对项目进行筛选并就选中的项目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推介数据。

　　2.2 与境内拟海外上市的有关公司进行接洽与前期谈判。

　　2.3 安排甲方及其相关其它合作机构与拟上市公司进行正式谈判。

　　2.4 向甲方提供国内相关的公关服务或咨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承诺，与乙方在中国境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提供乙方为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文件。

　　3.2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项目进行协助，制定计划，安排承销商及其它专业团体，跟进法律相关文件。

　　3.3 甲方承诺及时为乙方提供海外资本市场的相关信息，以及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材料所遵循的文件格式。

　　3.4 派出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财务顾问工作。

　　第四条　收益分配比例

　　4.1 对于甲方接受的乙方推介之项目，乙方向项目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不参与分配;双方收益分配仅限对于甲方从乙方推介之项目方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4.2 双方收益分配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的大小的不同，事先在工作协议中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企业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调查方案、投资方案、生产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相关协议等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漏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2 甲乙双方有义务要求其参加项目工作的职员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终止

　　6.1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于签署后即行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

　　6.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12**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信守。

　　一、合同目的：乙方为甲方从银行贷款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二、甲方本次融资贷款暂定为\_\_\_\_\_\_\_\_\_\_\_\_\_万元整(最后以乙方推荐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贷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根据银行政策和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性质：\_\_\_\_\_\_\_\_\_\_\_\_\_\_\_\_\_根据银行相关政策确定。

　　贷款利率：\_\_\_\_\_\_\_\_\_\_\_\_\_\_\_\_\_执行贷款银行确定的利率。

　　三、乙方提供融资服务，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综合服务费按贷款总额的%(大写：\_\_\_\_\_\_\_\_\_\_\_\_\_\_\_\_\_百分之)计算，综合服务费不含评估费、抵押登记费、担保费等其它任何费用。综合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的%;在向贷款银行提交齐贷款资料时，支付综合服务费的%;贷款银行审批通过后支付综合服务费的%;贷款到甲方账户时，支付综合服务费的%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依约获得该笔融资贷款。

　　2甲方按银行规定用途使用该笔贷款。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房套(位置：\_\_\_\_\_\_\_\_\_\_\_\_\_\_\_\_\_权证号建筑面积㎡)作为贷款抵押物。

　　2、提供贷款所需全套资料并配合银行及乙方办理相关融资贷款、抵押登记等一切手续

　　3、按合同约定支付综合服务费，按时支付融资贷款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评估费、抵押登记费、担保费等。

　　4、按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其他担保或抵押物。

　　5、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担保物等真实合法。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13**

　　甲方：

　　乙方：\_\_经纪人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凭借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平台，使甲方获得融资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融资服务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凭借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平台，为甲方推荐投资商等相关融资服务。

　　2，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投资商达成各种投融资协议并获得融资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融资成功。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成交手续费。

　　二，成交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融资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成交手续费。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的每笔融资款项到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手续费支付给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具体比例如下：

　　融资额1亿以上成交手续费为3‰;

　　融资额1000万～1亿成交手续费为4‰ ;

　　融资额1000万以下成交手续费为5‰

　　如甲方逾期支付成交手续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0.5%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各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程序，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融资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基本资料，商业计划书等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等。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经有效签章的确认函，确认乙方对投资商的推荐。甲方出具确认函后，方可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进行接触。

　　4)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通报投资接洽，谈判及合作情况，特别是重要协议的签署，投资款项的到位情况等。

　　5)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6)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手续费等。

　　2，乙方的义务：

　　1) 就甲方编写的融资信息等提供初步建议和指导。

　　2) 就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制作简易商业计划书。

　　3)根据甲方项目信息对照投资商资料信息进行投资商筛选。

　　4)向国内外投资商定向推荐甲方项目，并负责项目前期接洽的谈判事宜。

　　5)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对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的确认函后，向甲方提供投资商信息，协助甲方与投资商取得联系。

　　6)投资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投资商资金到位。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四，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五，保密

　　1，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如需保密或要求不完全向投资方公开的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另行出具说明。

　　2，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商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3，乙方有权向投资商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对于投资商在占有，使用相关资料过程中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害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约定

　　1，乙方仅负责向甲方推荐投资商。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接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投资商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制作商业计划书，参加谈判，进行调查，进行路演推介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向其推荐与融资活动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甲方与乙方推荐的中介机构接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中介机构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3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如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推荐的投资商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甲方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2，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时间：

**融资服务合同 篇14**

　　委托方(甲方)：

　　受托中介方(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就运作房地产项目筹集资金业务委托乙方作居间服务，及由于融资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咨询服务。

　　二、甲方责权

　　(一)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在该项目融资居间及咨询服务期间所需的各项真实有效的手续及相关资料、各项数据。

　　(二)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融资条件能否接受予以明确回复。

　　(三)甲方与经乙方介绍的投资方(通过确认函，甲乙双方确认)签订融资合同后，甲方须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及日期向乙方支付居间及咨询费用。

　　三、乙方责权

　　(一)乙方负责项目融资过程中甲方与投资方的居间及咨询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将项目融资的资料及进展情况及时提供给甲方与投资方。

　　四、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一)甲方与投资方达成共识并签订投资协议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融资中介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承诺为甲方运作的融资利率不超过18%/每年，其中包含乙方的中介服务费用。

　　(三)乙方在该项目中介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计算标准为，甲方与投资方签订协议的融资利率为每年度16%时甲方按与投资方所签订协议中投资总金额的\_2\_%向乙方支付居间及咨询服务费;经过乙方努力甲方与投资方签订协议的融资利率在16%的基础上每下浮一个百分点，则乙方的服务费收取比例按投资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上增加。

　　(四)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的中介及咨询费用，届时由乙方或其委托的受款单位接受。

　　(五)投资协议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协议提前终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服务费不予退还;若因项目原因导致投资协议未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服务费的60%退还给甲方。

　　(六)若因乙方或投资方原因导致投资协议提前终止，乙方退还已收的服务费用。

　　五、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之内容，甲乙双方应予以保密均不得外传。

　　六、争议解决

　　(一)如甲方未按时、按额度支付乙方中介及咨询费用，每延期一日,则甲方按中介及咨询

　　费用应付额度的5‰/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期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如超出该期限则视为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则甲方除应按额度支付乙方应得中介及咨询费用外，另应向乙方支付全额居间及咨询费的200%作为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各项条款执行要约内容。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缴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如追缴不成的可向守约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日期：

　　确认函

　　发函人：

　　发函时间：

　　收函人：

　　收函时间：

**融资服务合同 篇15**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 话：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融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融资服务内容：

　　1.融资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2.融资用途： 。

　　3.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融资服务费：融资金额的\_\_\_\_\_%(每月)。

　　5.融资服务费支付方式为：

　　5.1.甲方在签定本合同之日支付乙方\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定金。

　　5.2.甲方从 年 月 日起每月 日前将当月的融资服务费全额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中，如甲方不能及时、全部支付当月融资服务费用，上述保证金将作为罚金一次性扣除，并按本合同“二、甲方权利义务”中的第4条执行。如甲方能够按本合同条款及时、全部履行每月的融资费用，上述保证金在本合同完全履行结束时，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

　　5.3.乙方指定账户为：账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与本融资项目相关的证件、材料的全部原件(核对后返还)及盖有甲方公章的复印件(备案)，甲方保证提供的证件、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否则，甲方自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全程配合乙方的工作并组织和协调项目相关人员，如因甲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承担本融资项目过程中各环节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评估费、登记抵押费、车旅费、餐费、住宿费)。

　　4.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融资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10%付违约金给乙方。

　　5.甲方承诺并保证用自己名下的资产对本次融资做抵押。(详见抵押物清单。)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包含甲方的控股公司、机构以及其它与甲方有关联的公司、机构)自愿承诺：甲方通过乙方融资的资金，必须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如违约或违法使用融资资金，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在 \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融资期间为甲方的唯一融资服务人，甲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银行、信用社、投资担保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不仅限于上述范围)融资，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融资总金额的3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尽职尽责为甲方办理该融资事宜，并保证在甲方提供及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融资材料并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后 日内为甲方办妥融资数额。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融资服务费用。

　　3.乙方按照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

　　4.乙方协助甲方制订相关项目计划书。

　　5.乙方向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

　　6.乙方协助甲方向金融机构办理抵押手续。

　　四、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甲方履行完支付融资服务费等全部义务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16**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方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融资，并提供期间内的相关融资顾问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合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一、名词解释

　　1、本合同中乙方代理甲方融资顾问的含义是指：乙方为或代理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就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安排融资商，即资金出借人、投资合作建设方、该项目开发公司股权受让方、直接出让该项目资产的受让方等。在上述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顾问行为，致使相应资金进入甲方的帐户，乙方的代理行为即为完成，甲方就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融资顾问费。

　　2、本合同中融资商是指资金出借人、投资合作建设方、该项目开发公司股权受让方、直接出让该项目资产的受让方等。

　　二、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建设的项目筹划、组织、协调、操作、办理、安排融资，以满足甲方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需求;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18亿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亿元)，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甲方所确认的初步贷款条款

　　1、合作期限为壹拾伍年;

　　2、融资担保品：新建项目及项目经营收费权(或银行红利单);

　　3、资金使用方式：固定回报;三年建设期不回报，第四年开始回报，年回报率13%，合计回报20xx年，到期不还本。

　　4、融资条件最后以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项目融资所需的全套项目文件资料，甲方对上述项目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代理期满时，若乙方未安排融资商或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和甲方不能达成合作意向，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和甲方就上述项目或相关项目合作成功;或者，在合同解除后两年内，只要系乙方向甲方安排过的融资商和甲方就本项目或相关项目合作成功，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乙方主张此权利。

　　3、甲方在没有乙方直接参与的情况下，私自与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合作，甲方也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

　　4、甲方在融资过程中应及时与乙方就融资事宜进行沟通，否则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承担乙方陪同甲方与出资人洽谈融资业务所合理支付的工杂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为上述项目融资安排融资商，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3个月为委托代理期。在委托代理顾问期间，甲方自行寻找的融资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与实现融资相关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审批手续，均由甲方递交乙方，由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汇编、包装、初审、分析、报批，需要由甲方补充提供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要求甲方提供。

　　3、融资前期乙方代理顾问行为(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包装、审查、分析、申报、协调、差旅费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参与上述项目融资的全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签署项目意见书、项目考察、项目谈判、签订融资合同等。乙方的`上述行为是辅助性的。项目融资的成功全赖于甲方项目团队的素质及与融资商的诚信协商和项目本身。

　　5、乙方对知悉甲方的一切商业机密有保密的责任。

　　6、乙方在整个融资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融资顾问费的支付

　　甲方在资金到达甲方帐户当日，即应通过银行划帐(或按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融资顾问费金额为实际融资额的2%。若资金是分期到帐的，则融资顾问费也相应分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若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依照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追究违约方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在北京市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或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撤消的融资顾问费支付承诺书》等作为本合同配套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随着本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相应终止。

　　十一、签章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融资服务合同 篇17**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于中国\_\_\_\_\_\_签署。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推荐投资商，使甲方获得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等)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融资服务事项

　　(一)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推荐投资商，并提供相关融资服务。

　　(二)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投资商达成各种投融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并获得融资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融资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

　　第二条 融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融资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

　　(二)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的每笔融资款项到账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到账金额的\_\_\_\_\_\_%(百分之\_\_\_\_\_\_)作为融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融资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企业)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企业)的基本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商业计划书等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等。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经有效签章的确认函，确认乙方对投资商的推荐。甲方出具确认函后，方可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进行接触。

　　4、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通报投资接洽、谈判及合作情况，特别是重要协议的签署、投资款项的到位情况等。

　　5、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6、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服务费等。

　　(二)乙方的义务：

　　1、就甲方编写的融资信息等提供初步建议和指导。

　　2、就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制作简易商业计划书。

　　3、根据甲方项目信息对照投资商资料信息进行投资商筛选。

　　4、向国内外投资商定向推荐甲方项目。

　　5、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对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的确认函后，向甲方提供投资商信息，协助甲方与投资商取得联系。

　　6、投(融)资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投资商资金到位。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二)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如需保密或要求不完全向投资方公开的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另行出具说明。

　　(二)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商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三)乙方有权向投资商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甲方明确要求保密或不得对外提供的除外)，乙方对于投资商在占有、使用相关资料过程中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害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仅负责向甲方推荐投资商。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接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投资商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双方办理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确认函手续时发生异地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三)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制作商业计划书、参加谈判、进行调查、进行路演推介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向其推荐与融资活动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甲方与乙方推荐的中介机构接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中介机构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二)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如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推荐的投资商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甲方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二)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资服务协议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签署页)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邮箱：\_\_\_\_\_\_\_\_\_\_\_\_ 联系邮箱：\_\_\_\_\_\_\_\_\_\_\_\_

**融资服务合同 篇18**

　　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签署本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领域

　　1.1 共同合作出任拟到海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凡是乙方在境内外承揽到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到海外上市的企业或其它资本运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同担任该等企业或项目的投融资、财务、上市和资本运作顾问，为企业提供包括股份制改造、资金融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创业投资、协助股票承销等业务在内的一条龙服务。

　　1.2 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其它业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与国内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券商、中介机构、优秀民营企业接触和合作的机会，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与境外大型券商、外商投资机构、中介机构接触和合作的机会，共同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接受外资的委托投资国内的证券市场或接受国内资金的委托投资海外的证券市场;组织境内外资本参与国内优秀企业或项目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或风险投资等等。

　　1.3 在内地或海外共同举办项目融资交流会。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向甲方推介中国境内的拟海外上市项目，对项目进行筛选并就选中的项目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推介数据。

　　2.2 与境内拟海外上市的有关公司进行接洽与前期谈判。

　　2.3 安排甲方及其相关其它合作机构与拟上市公司进行正式谈判。

　　2.4 向甲方提供国内相关的公关服务或咨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承诺，与乙方在中国境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提供乙方为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文件。

　　3.2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项目进行协助，制定计划，安排承销商及其它专业团体，跟进法律相关文件。

　　3.3 甲方承诺及时为乙方提供海外资本市场的相关信息，以及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材料所遵循的文件格式。

　　3.4 派出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财务顾问工作。

　　第四条 收益分配比例

　　4.1 对于甲方接受的乙方推介之项目，乙方向项目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不参与分配;双方收益分配仅限对于甲方从乙方推介之项目方所收取的各项费用。

　　4.2 双方收益分配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的大小的不同，事先在工作协议中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企业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调查方案、投资方案、生产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相关协议等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漏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2 甲乙双方有义务要求其参加项目工作的职员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终止

　　6.1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于签署后即行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

　　6.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2

　　合同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年的利率和人民币 %/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

　　《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第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 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 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融资服务合同 篇19**

　　甲方：

　　乙方：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因投融资事务及管理寻求专业支持;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在的专业从事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咨询业务的企业法人，具有提供投融资、管理事务及上述咨询服务的能力，并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相应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确认各方权利与义务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事项

　　甲方因融资 万元事宜，委托乙方就融资方式、对象选择、操作办法、风险防范措施等事宜，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

　　二、乙方服务内容

　　1、帮助甲方联系或者寻找适合甲方融资需求的对象;

　　2、对甲方拟进行的融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3、帮助或者代理甲方与潜在的融资对象进行初步的商业谈判或者协商;

　　4、根据融资意向双方的具体情况，为甲方拟定融资参考方案;5、帮助或者指导甲方准备融资方案执行过程中所需的基本资料。

　　三、咨询服务费

　　就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为：甲方按实际取得融资额的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在融资通过审批并取得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四、乙方服务期限

　　乙方收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费后，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至以下条件之一出现时止：

　　⑴ 甲方与合作对方实现成功合作，即甲方与合作对方主要合作合同签订;

　　⑵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放弃融资计划;

　　⑶ 甲方已经实际失去融资条件;

　　⑷ 甲方三次以上放弃与乙方联系的客户进行实质性谈判。

　　五、保密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融资信息、关于主体与资信情况的信息，经甲方特别明示为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提供或者泄露，但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除外。

　　六、风险承担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方案与措施等均供甲方参考，对甲方使用后可能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对帮助或者指导甲方所取得的合作对方的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对合作对象资信状况与承担责任的能力不作任何保证。

　　3、乙方对所提供咨询服务是否能使甲方实现拟融资目的不作任何保证，甲方支付费用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4、对甲方与合作对方之间的合作合同的履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在收到费用前暂停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拒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认为需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对本合同的修改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签名代表人及印章应与本合同签名与印章相符。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可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融资服务合同 篇20**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居间人)\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融资人民币\_\_\_\_\_万元，现委托乙方提供融资居间服务，为甲方提供融资渠道，促成甲方与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 融资服务事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促成甲方与若干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万元，且借款期限为\_\_\_的，视为乙方完成融资服务。

　　二、融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融资服务费，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指定的融资服务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相关资料、文件、凭证或者权属证书，并保证上述文件的正式性、合法性、完整性。

　　2、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通报投资接洽、谈判及合作情况，特别是重要协议的签署、投资款项的列为情况等。

　　4、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5、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服务费等。

　　四、乙方的义务

　　1、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出借人资金到位。

　　2、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五、其他约定

　　2、乙方应亲自履行上述受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委托事务转委托他人办理。甲方不得将上述委托事务在委托他人办理。

　　3、一方违约，应按融资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消失。

　　六、协议解除

　　1、因甲方原因解除协议，所收费用不退换，造成一方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解除协议，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_\_\_\_\_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条款

　　1、一方名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子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以协议载明为准。

　　2、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各方确认的联系地址，因故无法联系到一方的，另一方以EMS方式向一方联系地址送达文件，邮件寄出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

　　3、以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纠纷的，仲裁或诉讼文件送达试用本条第二款约定。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签订地：\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2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融资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融资顾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该项目的说明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如为复印件，甲方须加盖章证明。

　　2.在该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

　　4.融资成功后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甲方须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七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融资服务费。

　　5.从协议签署当天起十个月内，未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全额或部分融资服务费(不少于50%)。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

　　2.乙方协助甲方撰写相关商业计划书。

　　3.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商业情报。

　　四、融资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融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元，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协议时，甲乙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条款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22**

　　融资服务合同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甲方因项目缺乏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

　　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

　　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

　　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以 项目融资需要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

　　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以借款、投资

　　等合法方式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

　　3、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融资的数额为\_ \_\_人民币（大写）；融资贷款

　　期限为 ，但最少不得低于 ；融资利率在年利率%-年利率% 之

　　间，具体由借贷双方商议，以甲方与出资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4、居间委托期限共 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超过以上期限没有完成融资目标或者仍需要融资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协

　　议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协议委托期限延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时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并为项目融资所提供的

　　一切资料负责，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居间进展，并全程派员参与和目标投资人及其

　　股东进行斡旋和谈判。

　　3、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出资方的谈判、签约，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

　　获取的目标投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

　　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5、甲方在约定的条件下，合同履行期间及融资范围内不得拒绝与乙方寻找的

　　出资方签订融资借款协议，否则甲方应按照融资总额向乙方支付全额的居间服务费

　　用。

　　6、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居间服务费用。

　　7、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与乙方介绍的意向投资人或目标投资人进

　　行私下交易。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尽力完成

　　甲方的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居间服务。应，通过在各行业的丰富网络及资

　　源。

　　2、乙方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

　　目的相关情况。

　　3、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寻求

　　机会，作为甲方与出资方之间的桥梁，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融资借款合

　　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促进甲方与出资方之间的沟通和谈判，直

　　至融资的最终达成与履行。

　　第三条 居间服务费、费用及支付方式

　　1、如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符合融资数额及融资利率的融

　　资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居间服务费为融资总额的 %。

　　乙方领取的居间服务费用涉及的有关税款由甲方承担，居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居间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促成有融资意向的出资方与甲方签署

　　融资合同，该出资方借款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在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融资到位

　　金额的 %作为乙方居间服务费，以后每促成一笔支付均以此类推；如果出资方在

　　与甲方签订融资借款合同后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向甲方转款手续的，甲方同意乙方有

　　权直接按照该笔融资数额的 %先行扣除居间服务费。

　　3、如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订融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居间

　　服务费，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其从事居间活动多花费的必要费用。必要费用是指公

　　正、评估报告等费用。

　　4、除本条规定的居间服务费和居间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酬

　　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中任何

　　一方擅自解除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与目标投资人私下签约的，乙方仍有权要求取得

　　约定的佣金，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佣金的% 计算。

　　3、如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或缺乏时效而造成融资失败，则

　　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居间服务，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向乙方支付居

　　间费用。

　　4、如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居间服务费或居间费用的，则自应支付

　　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预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需要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日 年 月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23**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

　　《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第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融资服务合同 篇24**

　　申请人： (以下简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包买行：(以下简称“包买行”)

　　地址：

　　鉴于申请人申请由包买行对以其为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提供无追索权的贸易融资，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开展，申请人与包买行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福费廷业务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中，指包买行向申请人购买有关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债权，一经付款，包买行即丧失对申请人的追索权，除非该信用证开证行因当地法院发出止付令而未能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

　　第二条 交易的前提条件

　　经包买行审查，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包买行方可向申请人提供融资：

　　1、申请人须向包买行提供书面申请(申请书格式见附件2.1);

　　2、申请人已经向包买行提交有权签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和单据的授权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签字样本;

　　3、申请人已按包买行要求填妥有关凭证并根据包买行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

　　4、申请人已办妥本合同及业务合同所必备的法律和行政审批手续，包买行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批文件的副本或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

　　6、申请人必须向包买行提交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7、包买行将单据提交开证行后，收到信用证开证行/保兑行的承兑电或承诺付款电文;

　　7、包买行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向开证行/保兑行发送款项让渡通知;

　　8、未出现本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违约事件。

　　第三条 交易的申请与确认

　　申请人与包买行签署本合同后，每申请叙做一笔福费廷业务(下称“交易”)须提交一份申请书;在第二条规定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包买行向申请人出具买入通知书(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2)。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交易相互独立，每一笔交易均应该遵守本合同、相关信用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包买行出具的买入通知书之约定。

　　第四条 付款

　　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全部落实的条件下，包买行将相当于单据面值，或开证行及/或保兑行承兑/承诺付款的金额在扣除贴现利息和相关费用(有关规定见本合同第五条)后的净值贷记客户在包买行的账户。

　　第五条 价格

　　为确定购买相关债权及/或单据的价格，双方同意从单据面值或开证行承兑金额中扣除：

　　1、融资利息：自包买行向客户提供融资付款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或开证行承兑到期日为止。融资利息=融资金额X融资利息率X融资期/360，其中：融资利率以%.表示;

　　2、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扣费、电报费、快邮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3、福费廷业务手续费。

　　包买行提供了单据和报文等的审核、传送等服务，申请人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手续费。

　　4、风险承担费。

　　包买行承担了开证行/保兑行等银行支付风险，申请人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风险承担费。

　　如果由于银行扣费等原因使开证行/保兑行最终付款额少于包买行向申请人融资金额时，申请人保证在接到包买行书面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将差额及相关利息补还给买方。

　　第六条 保证与承诺

　　申请人保证并承诺如下：

　　1、申请人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在;

　　2、申请人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要之授权;

　　3、申请人在每一份要求申请人签字的单据上的签字均为有权签字人真实签署;

　　申请人向包买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在包买行处开立了结算账户;

　　5、每张单据的面值代表着信用证的付款方由于申请人向信用证项下开证申请人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劳务而应在到期日无条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不存在任何针对该款项的抗辩、抵消或反索偿;

　　6、申请人在单据上未设立或允许保留任何抵押、质押、权益转让或其他担保，且不会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或限制包买行与单据有关权利的行动;

　　7、基础交易真实、合法。对于所从事的基础交易，申请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董事会或政府批准、缴付应交税款、完成其他法定的登记工作，以确保本合同及包买行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以及在中国法院本合同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8、申请人所进行的该项贸易没有抵触国家法律，并且付款必须是全额支付，无须缴付任何税项或任何扣缴的证明;

　　9、据申请人所知，不存在影响信用证项下款项支付的法律止付令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信用证项下款项支付的问题;

　　10、在申请人因某种原因收到信用证项下款项时，申请人应立即支付给包买行，并且在该笔款项交付包买行之前，申请人完全为包买行的排他利益收取和持有该笔款项并等待包买行的指示;

　　11、如开证行在到期日未能全额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申请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包买行从开证行取得信用证项下未付款项，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应包买行要求，代表包买行进行追索或起诉，或以申请人的名义追索或起诉，或根据信用证采取的其他任何为追讨信用证项下未付款项所必须的行动;

　　12、如开证行因当地法院发出止付令的原因而未能履行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申请人必须向包买行返还相当于单据面值或开证行承兑金额的款项，并赔偿包买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相同利率计算的从到期日到包买行收到该款项日期间的利息)、电报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如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返还该款项，包买行有权随时从申请人开立在包买行总行及任何分支机构的账户上扣除上述款项。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申请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申请人在第六条中的保证与承诺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保证与承诺;

　　3、申请人在与包买行总行或任何分支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4、申请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在本合同签定后发生了包买行认为的重大不利变化。

　　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包买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申请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2、解除与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一笔交易。在交易被解除后，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包买行返还单据面值并结清所有未付利息。如延期返还，自延期之日起，包买行有权向申请人加收双方约定融资利率 %的迟付利息。如包买行未终止合同，则任何一笔交易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未解除的交易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终止合同;

　　4、有权从申请人开立在包买行任一机构的账户中或从其他收款账户中主动扣划申请人应付的款项，包括申请人应支付给包买行的任何费用。

　　如因政府命令、法律或法规的实施使包买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成为非法或信用证的任何一方被禁止付款，包买行将被免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申请人支付或偿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解释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包买行给予申请人任何宽限、豁免、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包买行依据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之规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包买行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所附《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申请书》、《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买入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上述申请书和通知书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申请书和通知书为准。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的银行标准实务和国际惯例;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包买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申请人与包买行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双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须签定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或修改协议经申请人和包买行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公章) 包买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7-1：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申请书

　　致：中国光大银行 分行

　　我司现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如下：

　　信用证号：

　　发票号：

　　单据金额：

　　期限：

　　到期日：

　　根据贵行票据包买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我司与贵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国内福费廷业务)合同》(NO. )，我司申请叙做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业务。

　　贵行在买入了上述单据后将取得该单据项下的所有权利。

　　我公司在此声明并保证：

　　1、上述单据的签发真实、有效，基础交易正当、合法。

　　2、我公司对上述债权拥有完整的权利，未被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无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也未向任何第三人作出过全部或部分让渡该债权的承诺或约定。

　　3、我公司对上述债权的转让为完整的债权转让，贵行因此而取得完全的权利。

　　4、如因欺诈、基础贸易违约等司法上的原因而导致贵行无法取得或实现债权，我公司将赔偿贵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单位名称(签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7-2

　　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债权无追索权买入通知书

　　致：

　　根据我行 年 月 日与贵公司签定的 号《国内信用证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国内福费廷业务)合同》，及贵公司 年 月 日向我行提交的《国内信用证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申请书》，我行拟买入以贵司为受益人的 号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我行现将有关交易内容通知如下：

　　1.我行编号：

　　2.开证行：

　　3.开证金额：

　　4.融资金额：

　　5.融资期限：

　　6.到期日： 年 月 日

　　7.利率：

　　8.业务手续费：

　　9.风险承担费：

　　10.其它扣费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以上内容如确认无误，请贵公司盖章后将其中一份退回我行。我行在收到经贵公司盖章的通知正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贴现净额贷记贵公司在我行开立的账户。

　　本通知为前述《国内信用证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国内福费廷)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均须按照《国内信用证卖方债权无追索权转让(国内福费廷)合同》之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2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融资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融资顾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该项目的说明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如为复印件，甲方须加盖章证明。

　　2.在该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

　　4.融资成功后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甲方须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_\_\_\_\_\_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融资服务费。

　　5.从协议签署当天起\_\_\_\_\_\_个月内，未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全额或部分融资服务费(不少于\_\_\_\_\_\_%)。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

　　2.乙方协助甲方撰写相关商业计划书。

　　3.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商业机密。

　　四、融资服务费用本协议项下融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元，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协议时，甲乙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条款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2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企业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

　　（具体金额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该笔融资以甲方拥有的

　　抵押，并负责办理他项权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他项权证无法办理，则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融资贷款的年利率不超过30%。

　　第二条鉴于乙方拥有良好的融资渠道，能够为甲方的融资提供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中介服务。甲方同意给乙方出具融资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融资活动成功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中介费。

　　无论融资款是否分期到账或一次性到账，甲方收到首笔融资款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中介费用。（具体贷款额度以融资计划为准）

　　中介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中介费用=贷款总额×百分之三

　　第四条甲方与资金方正式签定借款合同（或其他性质融资合同），视同乙方的义务已经完成，融资活动获得成功。甲方有义务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融资合同复印件给乙方。作为中介人，乙方有权要求参与整个融资活动全部过程，甲方不得回避﹑阻扰﹑或拒绝；否则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甲方与资金方进行接触，乙方必须在场，甲方不得与资金方私下接触；否则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基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融资服务，甲方承诺并同意若甲方的亲属代理人授权人未经透露之受托人或其他有亲密联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担任法人﹑股东﹑或从事工作的公司）与乙方所提供的资金方（包括资金方关联主体或个人）签订相关借款合同，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内容如约支付乙方中介费。

　　第五条甲方应在获得借款的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中介费。逾期付款，每日按照中介费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给乙方中介费而产生的\'税费，乙方概不承担。乙方不提供发票。如甲方坚持要发票，则自行承担占发票金额8%的税费。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约定各项义务履行完毕始失效。

　　第八条甲方必须根据乙方融资工作的需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和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有关资料的真实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泄露方应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乙方承诺融资贷款的年综合成本为33%；借款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或不再实际使用借款，则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元。甲方法定代表人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条款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融资服务合同 篇27**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推荐投资商，使甲方获得融资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融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可自主的或者协助甲方联系、推荐、洽商潜在的投资商，并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促成甲方与投资商最终达成融资协议；

　　2、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甲方副总经理的身份对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但甲乙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3、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再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从事本协议约定的融资事宜。否则，甲方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取得的融资，视为乙方完成的融资额度，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报酬；

　　4、乙方的服务仅限于联系、推荐、洽商潜在的投资商促成融资协议，并非对甲方和投资商的资信状况和履约情况的承诺或担保。

　　二、融资要求

　　1、融资地域：不限地域；

　　2、融资对象：法人、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等一切合法的主体均可成为融资的对象；

　　3、融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合作等任何可以引进投资的方式；以股权形式融资的，投资商最高持股比例可达；

　　4、融资额度：

　　5、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实物、知识产权等；

　　三、甲方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甲方应按照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就融资一事以及本协议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正本应交乙方一份留存；

　　2、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或者提供加盖其公章的乙方履行义务所需的聘书或者授权委托书，具体形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要求后及时提供或出具；

　　3、甲方应提供与融资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商业计划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4、在乙方与潜在投资商进行洽商的过程中，甲方应当根据具体的融资方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其最优惠的真实的交易条件，以便于乙方能最大限度的促成融资；

　　5、其他融资过程中必需的或者投资商要求提供的与融资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顺利促成甲方与投资商达成融资协议，则服务期限至融资协议签订时为止； 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推荐的任何一个投资商已经开始和甲方进行实质性的接触，在接触过程中超过约定期限，则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无任何一个投资商进行实质性接触时为止；

　　2、所谓实质性接触，是指投资商已经开始和甲方就融资方式、时间、数额等实质性条款展开协商、谈判或者其他沟通交流；

　　3、本协议服务期限是指乙方提供融资服务的期限，并非本协议的存续期限和乙方要求支付佣金的期限，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只是不再提供融资服务，并不影响乙方的其他合同权利义务。

　　五、报酬及支付

　　1、如乙方促成甲方与投资商达成融资协议，则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下列报酬：

　　①按融资协议约定的融资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佣金；

　　②给予乙方占甲方公司总股本 的股权；

　　2、上述的佣金，甲方应当在达成融资协议后 日支付给乙方；股权应在达成融资协议后 日内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3、所谓达成融资协议是指甲方与投资商在融资协议上签字或盖章；

　　4、鉴于乙方为个人，甲方支付报酬时乙方无须提供票据。

　　六、税费的负担

　　1、乙方因取得本协议项下的报酬而产生的税款，由乙方自行依法缴纳；

　　2、乙方联系、推荐、洽商潜在的投资商而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考察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文件、资料或者与投资商参加谈判、进行调查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或者提供给乙方推荐的投资商的所有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2、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以及将来签署的融资协议，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

　　八、补偿条款

　　1、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 数额的经济补偿；

　　2、如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 年内，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又达成融资协议的，则鉴于乙方的\'付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数额的经济补偿。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询问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乙方应如实详细回答。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熟练准备有关针对投资者的提问，不得有误；

　　3、甲方应对乙方在融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在2日内作出书面正式回复；

　　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投资者的谈判，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5、甲方应友好、周到地接待重点投资商的考察事宜；

　　6、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报酬；

　　7、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经有效签章的确认函，确认乙方对投资商的推荐。甲方出具确认函后，方可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进行实质性接触；

　　8、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精心挑选切合的投资商；

　　2、与投资商进行初步沟通和接触；

　　3、努力与投资商洽谈，向投资商争取取得好的投资额度及融资条件；

　　4、乙方应就目标项目融资进展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

　　5、协助甲方与投资商等的谈判；

　　6、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报酬。

　　十、保密责任

　　1、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中，如需保密或要求不完全向投资方公开的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

　　2、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商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3、乙方有权向投资商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甲方明确要求保密或不得对外提供的除外），乙方对于投资商在占有、使用相关资料过程中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仍应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若甲方不履行诚信义务，向乙方和投资者隐瞒、虚报相关资料和数据，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佣金或者办理股权登记手续的，则自应支付之日或者应办理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数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服务合同 篇28**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方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融资，并提供期间内的相关融资顾问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合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一、名词解释

　　1、本合同中乙方代理甲方融资顾问的含义是指：乙方为或代理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就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安排融资商，即资金出借人、投资合作建设方、该项目开发公司股权受让方、直接出让该项目资产的受让方等。在上述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顾问行为，致使相应资金进入甲方的帐户，乙方的代理行为即为完成，甲方就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融资顾问费。

　　2、本合同中融资商是指资金出借人、投资合作建设方、该项目开发公司股权受让方、直接出让该项目资产的`受让方等。

　　二、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建设的项目筹划、组织、协调、操作、办理、安排融资，以满足甲方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需求;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18亿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亿元)，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甲方所确认的初步贷款条款

　　1、合作期限为壹拾伍年;

　　2、融资担保品：新建项目及项目经营收费权(或银行红利单);

　　3、资金使用方式：固定回报;三年建设期不回报，第四年开始回报，年回报率13%，合计回报20xx年，到期不还本。

　　4、融资条件最后以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项目融资所需的全套项目文件资料，甲方对上述项目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代理期满时，若乙方未安排融资商或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和甲方不能达成合作意向，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和甲方就上述项目或相关项目合作成功;或者，在合同解除后两年内，只要系乙方向甲方安排过的融资商和甲方就本项目或相关项目合作成功，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乙方主张此权利。

　　3、甲方在没有乙方直接参与的情况下，私自与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合作，甲方也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

　　4、甲方在融资过程中应及时与乙方就融资事宜进行沟通，否则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承担乙方陪同甲方与出资人洽谈融资业务所合理支付的工杂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为上述项目融资安排融资商，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3个月为委托代理期。在委托代理顾问期间，甲方自行寻找的融资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与实现融资相关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审批手续，均由甲方递交乙方，由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汇编、包装、初审、分析、报批，需要由甲方补充提供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要求甲方提供。

　　3、融资前期乙方代理顾问行为(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包装、审查、分析、申报、协调、差旅费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参与上述项目融资的全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签署项目意见书、项目考察、项目谈判、签订融资合同等。乙方的上述行为是辅助性的。项目融资的成功全赖于甲方项目团队的素质及与融资商的诚信协商和项目本身。

　　5、乙方对知悉甲方的一切商业机密有保密的责任。

　　6、乙方在整个融资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融资顾问费的支付

　　甲方在资金到达甲方帐户当日，即应通过银行划帐(或按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融资顾问费金额为实际融资额的2%。若资金是分期到帐的，则融资顾问费也相应分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若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依照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追究违约方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在北京市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或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撤消的融资顾问费支付承诺书》等作为本合同配套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随着本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相应终止。

　　十一、签章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融资服务合同 篇29**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推荐投资商，使甲方获得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等)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融资服务事项

　　(一)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推荐投资商，并提供相关融资服务。

　　(二)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投资商达成各种投融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并获得融资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融资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

　　第二条 融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融资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

　　(二)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的每笔融资款项到账之日起 10(拾)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到账金额的 %(百分之 )作为融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融资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企业)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企业)的基本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商业计划书等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等。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经有效签章的确认函，确认乙方对投资商的推荐。甲方出具确认函后，方可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进行接触。

　　4、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通报投资接洽、谈判及合作情况，特别是重要协议的签署、投资款项的到位情况等。

　　5、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6、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服务费等。

　　(二)乙方的义务：

　　1、就甲方编写的融资信息等提供初步建议和指导。

　　2、就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制作简易商业计划书。

　　3、根据甲方项目信息对照投资商资料信息进行投资商筛选。

　　4、向国内外投资商定向推荐甲方项目。

　　5、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对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的确认函后，向甲方提供投资商信息，协助甲方与投资商取得联系。

　　6、投(融)资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投资商资金到位。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二)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如需保密或要求不完全向投资方公开的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另行出具说明。

　　(二)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商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三)乙方有权向投资商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甲方明确要求保密或不得对外提供的除外)，乙方对于投资商在占有、使用相关资料过程中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害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仅负责向甲方推荐投资商。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接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投资商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双方办理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确认函手续时发生异地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三)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制作商业计划书、参加谈判、进行调查、进行路演推介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向其推荐与融资活动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甲方与乙方推荐的中介机构接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中介机构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二)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如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推荐的投资商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甲方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二)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融资服务合同 篇30**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就乙方委托甲方作为其融资顾问，丙方为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三方签订融资服务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作为其融资写： 元整)的全权代理并代表乙方与有投资或者有贷款意向的单位或者个人洽谈融资相关事宜。

　　2.乙方对甲方联系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确认;确认后，乙方从该单位取得融资，即视为甲方受乙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完成。

　　3.甲方作为乙方该项目全权代理人，融资成功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支付甲方融资服务费。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本着敬业负责的精神积极按乙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第三方。

　　2.甲方需尽力与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洽谈，为乙方取得最好的融资额度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3.甲方应采取确定有效之办法促成乙方与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融资合同。

　　4.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许诺解决任何事宜，或以乙方的.信用担保代表乙方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不得为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并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定为机密级的商业情报。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该项目的说明资料等甲方需要的相关资料，如需填写相关资料，乙方须如实填报有关内容。如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乙方须加盖章证明。

　　2.在该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尽可能为甲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项目信息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并为其所提供的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丙方的担保责任

　　丙方对乙方应支付的融资服务费自愿承担无限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五、融资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融资服务费用按照融资金额 %/日的标准计算，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融资服务费=融资金额\* %\*实际用款天数

　　1.乙方与(30日)写) 小写 ;

　　2.其余融资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在乙方归还融资款时一次结清。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取消该融资项目的，甲方收取的融资服务费不予退还。

　　2.因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提供合适的投资方取消投资计划

　　3.乙方为按照约定支付甲方融资服务费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融资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逾期支付融资服务费的天数。

　　4.如因不可抗力或遇国家政策调整、银行资金额度控制等因素，造成贷款延期的或不能办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如需要乙方必须亲自到场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亲自到场协助甲方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丙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